

白俄罗斯互换奖学金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

一、版式要求

1. 有关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
2. 封面应为耐磨硬纸，封面后第一页应为目录（用中、英双语填写）。封面模板见附件 2。

二、应填报材料及要求：

1. 白俄罗斯互换奖学金申请表《АHKETA》（见附件 1）：请用俄文填写，需填写部分如不能打印，请务必字迹清晰、工整。选择项目用中性笔在应选项中划“X”；照片、出生地点和时间应与护照上的一致；只填报一所志愿院校。

2. 经公证的最后学历、学位证书（中、俄文或中、英文）。

攻读硕士学位申请人，申请时如暂未获得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可先提交本科在读证明及其俄文翻译件的公证件，如被录取，请在入学时将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俄文翻译件公证件随身携带。

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申请时如暂未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可先提交硕士在读证明及其俄文翻译件公证件，如被录取，请在入学时将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俄文翻译件公证件随身携带。

3. 在学成绩单复印件及俄文翻译件。

攻读硕士学位申请人须提交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及其俄文翻译件；

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须提交本科阶段、硕士阶段成绩单复印件及其俄文翻译件，还须提交拟研究课题的俄文简述（简述请另附纸打印 1-2 页）。

4. 个人简历及俄文翻译件。

5. 经公证的出生证明（中、俄文或中、英文）。

6. 《国际旅行健康证书》复印件及艾滋病检验报告复印件，需到当地专门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办理。

7. 公证有效护照首页复印件及其翻译件（要求文字及图像均清晰）。

8. 护照照片 3 张、4 × 6 cm 的照片 6 张（请单独用透明小袋装好并订在一张空白 A4 纸上）。

以上 1-8 材料请务必按顺序装订成册（左侧胶订），一式 3 册（其中《АHKETA》表格 3 份均需原件）。

※除 1、8 外，其他材料仅提交复印件，请自行保存好原件，并在出境时随身携带。

三、注意事项：

1. 因白俄罗斯的艺术、音乐、体育、医学等专科院校不隶属于白教育部，此类学校拒收我国公派留学人员，请在填报志愿院校时注意。

2. 为保证按项目要求及时向外方提交对外联系材料，请接到此通知后尽快做准备。凡不按要求提交联系材料而影响对外联系的，后果由申请人本人负责。

3. 填表时如涉及到留学及资助期限的填写，请务必与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选择的留学期限保持一致。

4. 请申请人将对外联系材料统一提交至申请时所属国内学校主管部门，由各学校经受理单位——所属省（自治区）教育厅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邮寄的对外联系材料。

5. 请相关受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遴选通知为准**）将以上所有材料统一寄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邮寄地址和收件人详见项目简章/遴选通知联系方式）。

6. 如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期派出，请务必第一时间通过国内推选学校来函告我委。

7. 所有对外联系材料除按要求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稿外，提交前还须保留好电子扫描件

(PDF 版)。

- 附件：1. 白俄罗斯互换奖学金申请表
2. 封面（模板）
3. 白俄罗斯互换奖学金申请人俄文信息汇总表（仅提交电子版）